国家标准《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评估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

根据2018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评估规范》列入国家标准计划（计划号20184880-T-424）。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共同完成国家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

**二、起草目的及意义**

当前我国扶贫脱贫已经进入攻坚期，实践精准扶贫需要创新传统的扶贫模式，运用科学的手段和理念开展贫困治理。“入之愈深，其进愈难”。现在的深度贫困地区都是经过几轮扶贫剩下的硬骨头，是贫中之贫，难中之难，传统的“灌水式”“输血式”的扶贫模式已经不适用于当前的扶贫对象。对习近平扶贫思想的定位把握，不应只停留在操作层面将其解读为具体的工作方式，还应将其提升到贫困治理原则性高度，落实到扶贫工作的各项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中，确保精准扶贫工作的整体性推进。为了进一步提高精准扶贫成效，扶贫政策和机制需要不断完善。随着“精准扶贫”策略的正式提出和建档立卡工作的实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也将产生新的转变，原有的扶贫项目绩效评估思路已不再适合，必须进行创新和改进。

精准设计扶贫成效考核，是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的重要抓手。当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已进入攻坚阶段，工作成效如何？贫困村、贫困户是否摘帽如何确定？这都需要有效的监督和评估。十九大报告要求，“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精准扶贫涉及到金融支持、社会救助、产业发展等多个领域，落实习近平扶贫思想的重要抓手就是形成完整的扶贫成效评估体系。科学评估、全程评价并监督脱贫攻坚，可以有力提升扶贫工作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有效的成效评估可以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完善，明确下一步工作的重点。精准考核是保证脱贫成效精准的必要手段，需及时对政策实施后的扶贫效果进行评估。

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各方资源形成扶贫开发合力，需要科学化水平的精准扶贫成效考核评估。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是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重要力量，有效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力量，调配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对于扶贫工作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按照科学的模式和理念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是保证扶贫实效的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推进扶贫开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首先要有一个好思路、好路子。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理清思路、完善规划、找准突破口。我国扶贫工作成效显著，但在实践层面还存在科学化程度不高的问题。如扶贫思路模糊，扶贫工作与当地实际脱勾；扶贫思路固化滞后，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脱节，用旧的思路应对新的形势；扶贫思路频繁变换，东一榔头西一棒槌。

走向科学扶贫，前提在于坚持实际导向，多深入群众，多做调查研究，弄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形成好的扶贫成效评价体系，真正将扶贫工作做到“深、实、细、准、效”。

**三、国内外现状**

我国湖北省十堰市质监局将标准化工作同地区扶贫攻坚有机结合，扶贫成效显著，特别是《扶贫对象精准识别规范》等6项十堰市地方标准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全过程实现有标准可依、有规范可循，在全国开了精准扶贫标准化工作的先河。

内蒙古自治区围绕精准扶贫实际出发，从扶贫的全流程，从识别、帮扶、考核、退出等方面制定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规范》等8项地方标准。为指导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依据。

贵州省发布精准扶贫相关地方标准26个, 构建了由基础通用、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社会保障4个部分的《贵州省精准扶贫标准体系》，体系注重全过程规范，对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工作方法、工作行为和流程进行了统一规范，促进精准扶贫工作的标准化管理。整个系统完备，基本涵盖了“六个精准”的要求，系统梳理了产业扶贫、农村“组组通”公路建设、易地搬迁、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党建扶贫等精准扶贫政策和工作内容，提炼和规范了工作措施。内容易懂、流程清晰，让基层干部和群众容易记、好操作。

山西省根据标准化的原理和方法，依据国家精准扶贫相关政策，按照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三个维度构建出山西省精准扶贫标准体系。体系的构建不仅直接指导山西省精准扶贫标准化发展方向，还为精准扶贫标准化的设计者、使用者提供具体和可操作的标准方向。结合山西省精准扶贫工作实际，精准扶贫标准体系构建为山西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提供科学方法和技术支撑。

**四、主要起草工作过程**

（一）成立起草任务工作组

为了按时完成标准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积极组织成立任务工作组，明确工作组成员分工及计划安排，制定任务管理工作总体方案等重要事宜。

（二）标准研制概况

按照标准制定要求，标准起草工作组首先收集和梳理了国内外有关研究进展和国家的相关标准、法规等文献资料，掌握了有关标准现状；并对我国现有的标准以及政策文件进行了归纳和总结，为标准文本的编制奠定理论基础。

在结合前期调研以及起草内蒙古自治区精准扶贫地方标准调研和材料收集的基础上，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盟市党委、政府（行政公署）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以及地方标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评估规范》的相关内容，起草了国家标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评估规范》草案，并按照国标委相关领导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在标准立项后又对标准的内容和现今最新政策进行了对照，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三）征求意见阶段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编制组经过反复修改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已和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征求了意见，并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修改完善后又继续向北京师范大学、山西大学参加精准脱贫的相关教授征求了意见。下一步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为了扩大征求意见的范围，编制组将向其他省市征求意见，进一步提升标准适宜性。

1. **主要条款内容的解释说明**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参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盟市党委、政府（行政公署）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以及地方标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评估规范》等相关法规内容，本着“科学、先进、实用”的原则，充分考虑我国扶贫工作的实际情况，力求做到适用范围明确、层次清楚、文字表述准确、通俗易懂，有利于引导扶贫工作规范化，具有可操作性。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本标准可指导我国扶贫工作评估考核相关工作的开展，贯彻标准需要行业管理部门的配合及落实，建议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宣贯标准文本，必要时可组织起草人员及相关专家进行标准内容解读。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评估规范》编制组

 2020年4月